

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4-004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的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决定以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北京软通动力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智能”）受让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同方（成都）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受让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情况概述

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拟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与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开展本次交易。

202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宜。

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购买资产的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软通智能作为受让方向北京产权交易所递交了《产权受让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并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购买资产的交易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23-085),软通智能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就标的资产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同步公司披露了拟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进展情况。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43号、44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股权案、同方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宜

1、公司/受让方将持续推进交易标的交割过户等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风险提示等相关内容,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特此公告。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